

# 贺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1年第2号



# 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 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贺州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20 日对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职责、机构和人员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是我市机构改革在 2019 年初组建成立的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市工商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市食药监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原市质监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等职责。市市场监管局内设 25 个职能科室，2019 年末局机关在职人员 59 人，下属 5 个二层机构在职人员 143 人。

### （二）预算指标批复和使用情况

合并前原市工商局、原市食药监局、原市质监局三个单位 2018 年度结转预算指标 170.07 万元。2019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的预算指标由原市工商局、原市食药监局、原市质监局

三个单位的预算指标结转而入，原市工商局的预算经费包含原派出机构八步区分局和平桂区分局的经费。财政下达 2019 年预算指标 5661.48 万元，使用 5444.60 万元，年末财政收回 144.5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42.42 万元。

###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批复合并前三个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 1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万元，公务出国（境）费 0 元。

2019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 54.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3 万元，公务出国（境）费 0 元。

### （四）财务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合计 5520.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93.29 万元，其他收入 27.02 万元；支出合计 549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1.69 万元，项目支出 1960.88 万；当年收支结余 27.74 万元。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工作职责加强对我市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管，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安全，努力为推动我市经济建设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财务资料基本能反映其 2019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预算编制和执行、决算编制、财务管理和核

算规范性等方面存在问题，需要今后纠正或改进。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原市工商局八步区分局和平桂区分局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以市局拨款数编制决算，未按实际支出数编制决算;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未完成非税收入预算收入计划;非税收入未全部上缴财政;零余额账户管理使用不规范;在建工程项目核算不规范;未按规定核算固定资产;少记在建工程及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挂账款不及时清理。

###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贺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工作、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等审计建议。

###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审计建议，制订相应整改措施，逐项落实整改，并向贺州市审计局报送了整改情况。截至2021年3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对审计发现全部问题的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告。